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994號

聲請人 永慶房屋仲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孫慶餘

代理人 連根佑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196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6月16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官 黃愛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 日

書記官 林姿儀

附表：		114年度除字第994號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001	永慶房屋仲介股份有限公司 孫慶餘	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大安分行	113年10月29日	19,999元	PH0119363